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249、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48、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 100、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1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249	10,000	3.56%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48	5,000	3.55%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 100	5,000	3.55%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1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3% 或 3.2% 或 3.3%	/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249

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249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56%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产品期限：90 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本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外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贵金属指数等。

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中国光大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中国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2、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48

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4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55%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4 日

产品期限：90 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本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外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贵金属指数等。

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中国光大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中国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3、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 100

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 10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55%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5 日

产品期限：90 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本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外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贵金属指数等。

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中国光大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中国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4、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1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1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1.3%或 3.2%或 3.3%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产品期限：35 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产品收益：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股票指数价格水平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股票指数价格为沪深 300 指数市场交易价格，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扣除结构性存款相关费率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 3.3%；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 3.2%；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 1.3%。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 结构性存款本金 × 到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 365；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 93.9%，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 100%。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本次理财交易对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尹兆君	1,968,719.6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57,756,227.25	3,770,058,019.82
负债总额	1,135,601,711.01	1,337,940,855.27
净资产额	2,312,724,137.61	2,422,675,006.05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9,975.71	225,388,370.5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4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4,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22.5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9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进行短期投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金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5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42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99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67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83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17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0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6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67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51	
1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20	
1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2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650	5,650	5.57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38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17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29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3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44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8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58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83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3.01	
24	结构性存款	2,600	2,600	13.31	
2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49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9.0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17	
2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合计		161,550	137,550	593.71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9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98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 183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1,372.06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01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18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65,584,468.00 元（大写：陆仟伍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本次授予 18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20,6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13,720,600 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808,992	-13,720,600	554,088,3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3,720,600	13,720,600
合计	567,808,992		567,808,992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徐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 投资金额：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徐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二）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徐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标准厂房（二期）F-1 园区服务中心四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王恺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张雪坚女士为公司监事。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开拓新的盈利点，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有积极的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适用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 2021 年半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瑞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珏女士，财务总监邵静博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4:00-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espressif.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65218

电子邮箱：ir@espressif.com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 --LDS 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 LDS 片主要用于治疗纤维肌痛，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 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 --LDS 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LDS 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受理号：CXHL2101143、CXHL2101144

通知书编号：2021LP01111、2021LP01112

申请人：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5 月 19 日受理的 LDS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纤维肌痛的临床试验。

本次获准临床试验的 LDS 片有两种不同规格（5mg、20mg），每一种规格具有相同的药理作用，每一份通知书所述的受理号对应一种规格。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LDS 片（公司内部研发项目代号：PZH2107）是公司与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双方各占研发项目权益的 50%。

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纤维肌痛。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 1,500 万元（金额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内外暂无同靶点相同适应症的药品获批上市。

药品的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 LDS 片的临床试验批准，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2、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07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地点变更及相关事项提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地点变更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登记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安排，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昆明市昆明嘉丽泽华美达酒店国际会议中心 2 号会议室。由于现场会议地点距市区较远，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妥善安排行程。

● 相关事项提醒

1、为配合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及公司提供的“约调研”网络直播平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建议通过“约调研”网络直播平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一天到昆明进行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检测报告参加股东大会；低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供所在地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检测报告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3、本公司将对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人员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及公司提供的“约调研”网络直播平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疑问，或在昆明进行核酸检测需协助的，可与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65739748-1007、65650056

电子邮箱：e-visible@easy-visible.com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增加临时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增加股东大会网络会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外，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昆明嘉丽泽华美达酒店国际会议中心 2 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李雪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金祥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李雪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金祥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480,44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 号）的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或“江苏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4,450,000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3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544,45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 24,480,445 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642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苏银转债”，代码：11005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 号文同意，公司 200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苏银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因“苏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 92,292 股。

2020 年 12 月，本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59 元 /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后，参配股东总数 13.79 万户，累计配股 32.25 亿股，占可配股份总数的 93.1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行本次配股配售的 3,225,083,672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市流通。

综上，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769,625,96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银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席保荐机构对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480,44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关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具体情况，仅列示其中持有限售股数量前 10 位的股东的具体情况，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其他股东不逐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艾晨	350,000	0.0024	75,000	275,000
2	姜涛	349,992	0.0024	74,999	274,993
3	王卫兵	349,886	0.0024	74,976